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目的

为了做好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就业技能和劳务品牌培训（第四次）采购项目工作，现拟对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就业技能和劳务品牌培训（第四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培训内容

包号	培训工种（内容）	培训人数	预算金额	培训时间	备注
第一包	中式烹调师	76人	12.54万元（1650元/人）	不少于120课时	
第二包	中式烹调师	82人	13.53万元（1650元/人）	不少于120课时	
第三包	中式烹调师	76人	12.54万元（1650元/人）	不少于120课时	
第四包	中式烹调师	76人	12.54万元（1650元/人）	不少于120课时	
第五包	农艺工	100人	13.20万元（1320元/人）	不少于100课时	
第六包	果树工	85人	11.22万元（1320元/人）	不少于100课时	
第七包	果树工	95人	12.54万元（1320元/人）	不少于100课时	
第八包	电子商务	90人	11.88万元（1320元/人）	不少于100课时	
第九包	养老护理员	90人	11.88万元（1320元/人）	不少于100课时	

三、总体要求

- 1、供方服务措施完善，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

2、供方应充分理解招标项目要求，内容全面、到位、突出重点。

3、供方评估项目组人员配备、设备安排必须合理，必须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四、培训机构要求

1、招标范围：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所招标培训工种需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有能力承接本次招标培训工种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或结束后能积极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及指导。

2、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1)申请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职业（工种），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企业需求量较大；

2)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

5)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五、培训机构管理

凡是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职业培训机构，在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中，要严格按照职业培训标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确保培训任务、时间、质量、提高培训成效，同时要积极主动接收人社、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培训机构（企业）需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按规定单独设账，独立核查，专款专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自觉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取消当年培训资格，并于下年退出我县定点培训机构。